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8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08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8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 1、亲自出席了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三届一次、三次、四次、六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 方式参加了表决。
- 2、委托出席历届会议情况:三届五次董事会因公干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特授权独立董事蔡明泼先生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
 - 3、报告期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08 年 1 月 28 日,本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选举、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 (二) 2008 年 2 月 27 日,**本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200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200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1,752,827.77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200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4,175,282.78元,提取后2007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7,577,544.99元,加上年初未

分配利润-43,849,329.72 元,及2007 年4 月派发2006 年度现金股利35,204,000 元,本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475,784.7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能进行利润分配,故公司200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同意继续聘其为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3、关于《公司与 SEB S. A. 签署2008 年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 SEB S.A. 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苏泊尔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07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深圳证券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 号)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49.9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1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年末经

审计净资产的0%;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净资产50%。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2008年8月19日,本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苏泊尔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公司与 SEB S. A. 签署〈技术许可主协议〉、〈技术培训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 SEB S. A. (以下简称SEB) 签署《技术许可主协议》、《技术培训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与SEB 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内容,有利于未来SEB向公司进行技术协助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该等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公司与SEB Asia Ltd. 签署〈开发和供应总协议〉》的专项意见

公司与SEB Asia Ltd. 签署《开发和供应总协议》符合公司与SEB 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内容,有利于SEB 向公司SEB 及其关联方和公司开展OEM 业务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该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8年1-6月份,公司严格遵循《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8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98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 号)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 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保护公众投资者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调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换届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08 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 Claude LE GAONACH-BRET

二00九年三月十九日